

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苏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的 2025 年度长江省级重要湿地（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）监测监控与保护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长江省级重要湿地(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)监测监控与保护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8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4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